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B27版)

6）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相关文件保管

（1）基金资金存入存款银行当日，存款行分支机构开具存款证实书或其他有效存款凭证，同时传真复印件给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并寄送原件给基金托管人代为保管；若存款行代为保管存单原件，存款行传真复印件给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

（2）存款证实书或其他有效存款凭证原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在选择存款银行时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10 个工作日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10 个工作日内纠正或拒绝结算，若基金管理人拒不执行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应符合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首次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有关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信用风险处置预案等。

2）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首次执行投资指令之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资料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收到上述资料。

3）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负责，确保对相关风险采取极有效的措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解决基金运作的流动性问题。如因基金巨额赎回或市场发生剧烈变动等原因而导致基金现金周转困难时，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提供足额现金确保基金的支付结算。

4）基金托管人有权根据基金管理人制定的风险控制制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额度和比例进行监督。如果基金管理人对相应风险控制制度进行修改的，应及时修订后通知基金托管人。

5）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否符合比例限制进行事后监督，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向基金托管人说明原因和解决措施。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所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6）如因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超过投资比例的，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在10个交易日内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调整至规定的比例要求，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5、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质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有责任确保及时将更新后的交易对手名单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交易对手名单，但应将调整结果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的，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并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3个交易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完成确认后，被确认调整的名单开始生效。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若未履约的交易对手在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仍未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相应损失先行予以承担，然后再向相关交易对手追偿。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6、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本协议所称的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可以投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证券，且限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登记和存管的，并可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证券。

基金不得投资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证券。

基金参与非公开发行证券的认购，不得预付任何形式的保证金，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不得投资有锁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证券，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有关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还应提供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上述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比例控制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首次执行投资指令之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资料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收到上述资料。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负责，确保对相关风险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解决基金运作的流动性问题。如因基金巨额赎回或市场发生剧烈变动等原因而导致基金现金周转困难时，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提供足额现金确保基金的支付结算，并承担所有损失。对本基金因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书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证券主体的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发行证券数量、发行价格、锁定期，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应划付的认购款、资金划付时间等。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完整，并应至少于拟执行投资指令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信息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

由于基金管理人未及时提供有关证券的具体的必要的信息，致使托管人无法审核认购指令而影响认购款项划拨的，基金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4）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审核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行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呈报中国证监会，同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基金托管人有权对基金管理人的违法、违规以及违反《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投资指令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不予纠正或已代表基金签署合同不得不执行时，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投资中期票据业务进行研究，认真评估中期票据投资业务的风险，本着审慎、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中期票据的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制定了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中期票据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制度》），以规范对中期票据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基金管理人《制度》的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1）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应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中期票据属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中关于该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相关比例；

（2）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基金投资于一家企业发行的单期中期票据合计不超过该期证券的10%。

2）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处置的监督职责限于：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中期票据是否符合比例限制进行事后监督，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向基金托管人说明原因和解决措施。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所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3）如因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投资的中期票据超过投资比例的，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在10个交易日内将中期票据调整至规定的比例要求，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8、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9、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回复基金托管人，对于收到的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10、基金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11、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及时纠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2、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

3、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对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托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管理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4、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1、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的相关账户。

4） 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不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资产及实物证券等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6）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催收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

7） 基金托管人对因为基金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资产及其收益；由于该等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本合同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等不承担责任。

8）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2、 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放于“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开立并管理。

2）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资金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3、 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资金账户（也可称为“托管账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并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托管账户名称应为“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预留印鉴为托管人印章，预留印章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2） 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4、 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结算互保基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5）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按有关规定开始、使用并管理；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5、 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本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

6、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协助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协商后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7、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等有价凭证按约定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或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上述存放机构及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有价凭证不承担保管责任。

8、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云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因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合同传真件与事后送达的合同原件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负责。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证件号码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15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半年报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七）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1）《基金合同》终止；

2） 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 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 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并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寄送

1、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账单

基金管理人每月向定制电子对账单服务的份额持有人发送电子对账单。

2、由于投资者提供的电子邮箱不详、错误、未及时变更、通讯故障等原因有可能造成对账单无法按时或准确送达。因上述原因无法正常收取对账单的投资者，敬请及时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查询、核对、变更预留的联系方式。

（二）红利再投资服务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形式进行基金收益分配，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期分配所得基金收益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且不收取申购费用。

（三）在线服务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获得如下服务：

1、查询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均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实现基金交易查询、账户信息查询和基金信息查询。

2、信息资讯服务

投资者可以利用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各类信息，包括基金的法律文件、业绩报告及基金管理人最新动态等资料。

（四）咨询服务

1、投资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果想了解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00-95561。

2、网站和电子信箱

公司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电子信箱：service@cib-fund.com.cn

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二十一、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投资者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b-fund.com.cn)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二、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二）《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三）《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除上述第（六）项文件存放于基金托管人处外，其他备查文件等文本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处，投资人在办公时间内可供免费查阅。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B25版)

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开立兴业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兴业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事先办妥的兴业银行银行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有效身份证明为：身份证、户口簿、中国护照、军人证、武警证、警官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批准允许的证明文件；

（3）填妥的兴业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兴业银行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兴业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发售日9:30—15:00；

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 个人客户办理开立民生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事先办妥的民生银行借记卡；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3. 个人客户办理开通基金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已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民生银行借记卡；

（2）填妥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4. 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已开立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民生银行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请表。

5. 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民生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没有民生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可当场申办；

（3） 个人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其中：A类基金份额简称：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代码：001257），C类基金份额简称：兴业收益增强债券C（代码：001258）。

（四）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但募集期最后一日15:00之后的委托视为无效委托。

（2）开户交易

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网上交易平台www.1234567.com.cn 办理开户及基金交易申请。

（五）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但募集期最后一日15:00之后的委托视为无效委托。

（2）开户交易

投资者可通过数米基金网上交易平台www.fund123.cn 办理开户及基金交易申请。

（六）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但募集期最后一日15:00之后的委托视为无效委托。

（2）开户交易

投资者可通过同花顺爱基金网上交易平台www.5ifund.com 办理开户及基金交易申请。

（七）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但募集期最后一日15:00之后的委托视为无效委托。

（2）开户交易

投资者可通过众禄基金网上交易平台www.zlfund.cn办理开户及基金交易申请。

（二）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业务办理时间

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银行储蓄存折或者银行借记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4）《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公募个人版）；

（5）签署《传真委托协议书》；

（6）承诺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2）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

（3）身份证件原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及复印件。

注：发行期间个人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0599905

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其中：A类基金份额简称：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代码：001257），C类基金份额简称：兴业收益增强债券C（代码：001258）。

（2）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2）业务办理时间

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一式两份）；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加盖公章；

（6）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8）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负责人章）；

（9）印鉴卡；

（10）传真委托协议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负责人章）；

（11）承诺函（加盖公章）；

（12）《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公募机构版）。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机构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出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

5）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 机构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其中：A类基金份额简称：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代码：001257），C类基金份额简称：兴业收益增强债券C（代码：001258）。

（2）机构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机构投资者寄送开户确认书。

（3）机构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发售日9:30—15:00；

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立招商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

（3）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4）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被授权人现时有效身份证件；

3）机构投资者办理开通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2）提交法人有效身份证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4）《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公募个人版）；

（5）签署《传真委托协议书》；

（6）承诺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发售日9:00—15:00；

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开立兴业银行的交易账户、提出集中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兴业银行的交易账户、提出集中认购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机构客户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企业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办法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对公结算银行账户开户的预留印鉴；

（3）法人代表签章的委托授权书；

（4）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5）银行开户许可证以及同名的银行回款账户；

（6）填妥相关业务申请表单并加盖预留印鉴。

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发售日9:30—15:00；

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立民生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

（3）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4）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被授权人现时有效身份证件；

3）机构投资者办理开通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2）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5）注意事项

（1）机构资金账户需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2）投资者认购时需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其中：A类基金份额简称：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代码：001257），C类基金份额简称：兴业收益增强债券C（代码：001258）。

（3）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民生银行的说明为准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办理时间

工作日9:00——18:00

2） 交易开户需要提交的表格材料（均需盖公章、法人章）：

（1）《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3）《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4）《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5）《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业务申请表》（如同时申购）（一式两份）

（6）《风险评测表》加盖公章

注：正式表格和打印均可，公司网站可以下载

3）开户需审查客户以下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件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4）指定银行交收账户的开户证明

（5）组织机构代码证

（6）税务登记证

6、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发售日9:00—15:00；

2）交易账户开户，需提交的材料

（1）填妥的的开户申请表(加盖公章，一式两份，需要用黑色钢笔或者水笔手写)；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4）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5）填制预留印鉴卡并加盖公司财务章、公司行政章和法定代表人章(一式两份，需要用黑色钢笔或者水笔手写)；

（6）传真交易申请表加盖公章；

（7）风险评测表加盖公章。

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发售日9:00—15:00；

2）交易账户开户，需提交的材料

（1）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加盖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3）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5）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6）预留印鉴卡；

（7）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表》；

（8）开通传真交易，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

3）基金账户开户，需提交的材料

（1）、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4）认购业务，需提交的材料

机构投资者申请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应提交以下材料：

（1）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办理时间

工作日9:00——18:00

2）交易开户需要提交的表格材料（均需盖公章、法人章）：

（1）《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3）《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4）《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如需)

（5）《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业务申请表》(如同时申购)（一式两份）

（6）《风险评测表》加盖公章

3）开户需审查客户以下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件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4）指定银行交收账户的开户证明

（5）组织机构代码证

（6）税务登记证

五、清算与交割

1、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登记机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六、退款

1、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如基金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到基金备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